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婺〔2021〕48号

## 关于浙江东正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挂钩 1#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东正工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的申请报告及委托浙江守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的有关环保问题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浙江守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和结论，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洞溪村 2 幢实施。购置抛光机、推台机、水性喷漆流水线、UV 辊涂固化流水线等设施，项目可形成年产 100 万套挂钩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4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措施，确保

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经“气浮+絮凝沉淀”预处理后回用于喷漆台水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木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再经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再经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油漆废气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经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车间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漆渣、废包装桶、废水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

等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规模、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

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当地政府的日常监管和环境监察机构的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

抄：婺城区发改局，浙江守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白龙桥镇政府。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

2021年9月3日印发

---

